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7)

## 關於發行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及本行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權發行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

本行近日收到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許准予決字[2022]第193號)，同意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不超過50億元人民幣金融債券，募集資金專項用於發放小型微型企業貸款。

關於本次小微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的發行情況，本行將依據有關監管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代表董事會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譚先國

中國，威海  
2022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先國先生、孟東曉先生、陶遵建女士、盧繼梁先生及張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伊繼軍先生、宋斌先生、尹林先生、趙冰先生及李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國茂先生、范智超先生、王勇先生、王紹宏先生及孫祖英女士。

\*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